

司法院組織法

- 第 一 條 本法依憲法第八十二條制定之。
- 第 二 條 司法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 第 三 條 司法院設大法官會議，以大法官十七人組織之，行使解釋憲法並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職權。
大法官會議，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
- 第 四 條 大法官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最高法院推事十年以上者。
二、曾任立法委員九年以上者。
三、曾任大學法律學主要科目教授十年以上者。
四、曾任國際法庭法官，或有公法學或比較法學之權威著作者。
五、研究法學，富有政治經驗，聲譽卓著者。
具有前項任何一款資格之大法官，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
大法官之任期為九年。
- 第 五 條 司法院設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前項各院會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 第 六 條 司法院院長綜理院務，及監督所屬機關。
司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
- 第 七 條 司法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 八 條 司法院設秘書處，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二、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製事項。
四、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五、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第 九 條 秘書處置秘書八人至十二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荐任，科長三人至六人，荐任，科員三十人至五十人，委任，其中十五人得為荐任，速記員三人，委任，書記官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

第 十 條 司法院置參事六人至八人，簡任，掌理撰擬審核關於法案命令事項。

第 十 一 條 司法院設會計處統計室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

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統計室及人事室各置主任一人，荐任，其餘人員由院長會同有關機關就本法第九條規定人員名額中決定之。

第 十 二 條 司法院處務規程，由司法院定之。

第 十 三 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註 國民政府三十七年五月一日明令定自三十七年依憲法任命司法院院長之日起施行)